附件1

临泽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县司法局职责：**

1.牵头组织协调推进选任整体工作，制定选任工作方案；

2.负责发布选任公告，接受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

3.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信息库；

4.在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定向审查基础上，联合法庭、派出所对随机选任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资格审查；

5.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6.确定拟任人选、征求拟任命人选的意愿、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7.配合做好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组织就职宣誓、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

8.其他相关工作。

**县人民法院职责：**

1.牵头负责提出选任名额意见、确定随机抽选以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选任名额数；

2.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

组织就职宣誓；

3.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

4.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

5.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等进行资格审查；

6.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7.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征求拟任命人选的意愿、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等工作；

8.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9.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公安机关；

10.其他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职责：**

1.提供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以内常住居民名单；

2.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

3.配合开展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

4.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正在被刑事起诉或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等进行资格审查；

5.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6.征求拟任命人选的意愿；

7.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2

临泽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人员名单

**组 长：**赵建松 临泽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熊生平 临泽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自全 临泽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桑学明 临泽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正宏 临泽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景国红 临泽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杨其栋 临泽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副局长桑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丽、梁小玲、徐爱同志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936-5953336。

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陪审员选任资格审查小组,主要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组 长：**杨其栋 临泽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陈正宏 临泽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景国红 临泽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张 丽 临泽县司法局人促股负责人

梁小玲 临泽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负责人

徐 爱 临泽县司法局人促股工作人员

附件3

临泽县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免冠二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职 业 |  |
| 婚 姻状 况 |  | 学 历 |  | 健康状况 |  |
| 户 籍所在地 |  | 经 常居住地 |  |
| 身 份证 号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
| 简历 |  |

|  |  |
| --- | --- |
| 简历 |  |
| 奖 情惩 况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任机关意见 |  |

附件4

临泽县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免冠二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职 业 |  |
| 婚 姻状 况 |  | 学 历 |  | 健康状况 |  |
| 户 籍所在地 |  | 经 常居住地 |  |
| 身 份证 号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
| 简历 |  |

|  |  |
| --- | --- |
| 简历 |  |
| 奖 情惩 况 |  |
| 及社会关系主要家庭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任机关意见 |  |

附件5

 临泽县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组织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免冠二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职 业 |  |
| 婚 姻状 况 |  | 学 历 |  | 健康状况 |  |
| 户 籍所在地 |  | 经 常居住地 |  |
| 身 份证 号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推荐单位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
| 简历 |   |

|  |  |
| --- | --- |
| 奖 情惩 况 |  |
| 及社会关系主要家庭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 见被推荐人 |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意 见推荐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选任机关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出生年月：**所有涉及时间栏目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如：1961.05。

**2.民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

**3.政治面貌：**包括中共党员、群众。

**4.学历：**填写本人所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如高中、本科。

**5.户籍所在地：**填写户籍所在地县、镇、村名称。

**6.通讯地址及邮编：**通讯地址，城镇家庭的详细到XX县XX镇XX小区X号楼x单元XXX室，农村家庭的详细到XX县XX镇XX村XX社XX号，注意不要漏填邮编。

**7.奖惩情况：**奖励情况填写县级及以上表彰（某年某月被何机关授予何奖励荣誉）；有处分情况的，处分必须全部填写（某年某月被何机关给予何处分）。

**8.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依次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岳父、岳母（公公、婆婆）的有关情况。已去世的，应在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如：“\*\*省\*\*县\*\*镇\*\*村农民（已去世）”，必须规范填写“已去世”，不能填成“已故”“去世”“死亡”等。已去世家庭成员的出生年月也必须填写。家庭成员称谓、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有职务的必须填写职务名称；一般工作人员填写为：干部、职工；在外临时打工的填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如：“甘肃省临泽县乐民社区居民”；学龄前幼儿政治面貌均填写为“群众”，工作单位及职务均规范填写为“\*\*省\*\*县\*\*社区居民”，不能填写成“某幼儿园幼儿”、“在家玩耍”“学龄前”等）。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有多子女的，为长子、次子、三子或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

附件6

通过资格审查候选人需提交材料清单

1.公民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本人近期免冠二寸彩照3张；

4.纸质版《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登记表到辖区司法所领取。

 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印发